正本 份 保單份數 副本 份

旺旺友联産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ab ab		
費率	險別	
性質	代號	
江贝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

108.12.31 (108)旺總精算字第1081 號函備查修訂

自民國 年 日中午十二時起 保單號碼 12 字第 號本單係第 號續保 保險期間 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出生年月日 籍 쌈 別 職業別 聯 絡 要保人 身分譜字號 雷 □男□女 話 姓 名 統一編號 □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其他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如為法人時須填 要保人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負責(代表)人 上市櫃公司 設立日 註册地 聯絡地址 □是 □否 □本國□ □是 □否 □同要保人 職業別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籍 聯 絡 名 姓 統一編號 □男□女 電 話 □同要保人 如為法人時須填 被保險人 負責(代表)人 設立日 註册地 上市櫃公司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聯絡地址 □本國□ □是 □否 □是 □否 火 災 保 險 費 火 災 保 險 附 險 總保險金額 險 (新臺幣元) 地震基本保險 (新臺幣元) 地震基本保險 保 費 計 合 郵 遞 標的物地址 品 號 屋頂 地上層共 層 建 築 浩 屋頂 樓層數 **太**體 地下共 建築物 造 屋頂 等 級 坪,建浩年份:民國 年。保險金額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共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建築物之後即自動承保其所有置存建築物內動產,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以實際價值為基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份。
2.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3.因地震所致動產之損俟不予賠償。
4.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5.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竊盜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以實際價值為基礎,並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2.責任限額:每一個人體傷為斯臺幣一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4.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幣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 **僧青任。**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2.被保險人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保險費率 保險費 建築等 保險金額 編號 保險標的物 2.不動產 係數 使用性質及代號 (新臺幣元) 每千元(%) (新臺幣元) 級代號 3.其他 災 住宅火 2 1 建築物 住宅 A0001A8 保 險 2 1 建築物內動產 住宅 A0001A8 建築物(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2 住宅 A0001A8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险標的物 保險金額 否向其他 保險公司投保 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 保 □擴大地震險 □超額颱風及洪水險 □水漬險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恐怖主義險 □超額竊盜險 □地震超額保障保險 □第三人意外責任 投 附 加 險 類 別 □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險 □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險 □租金損失險 □寵物意外補償費用 □其他 特定事故房屋跌 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額:□30萬 □ 50 萬 清理費用保險金額:□5萬 □ 10 萬 價補償附加保險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 加州平廣區的人門加州新州,在古河區內 逐年辦理續保。
□<u>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還視為不同意)</u>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 下降或保費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樣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 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及7.其他法令變動。 保續保約 逐年辦理續保。 定附加條款 押權 款 □ 1.新 貸 □ 2.増 貸/續 貸 □ 3.轉 貸 非 户 □ 4.新 保 □ 5.續 保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旺旺友聯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戊式)。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除臨時住宿費用給付被保險人外,應給付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金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 備 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則以60%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 要保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Н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填寫欄 招攬單位填寫欄 保經代簽署章 核保 經手人員編 業務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輸入 公司别

單位名稱/代號: